

螟蛉子： 當人類學 遇到昆蟲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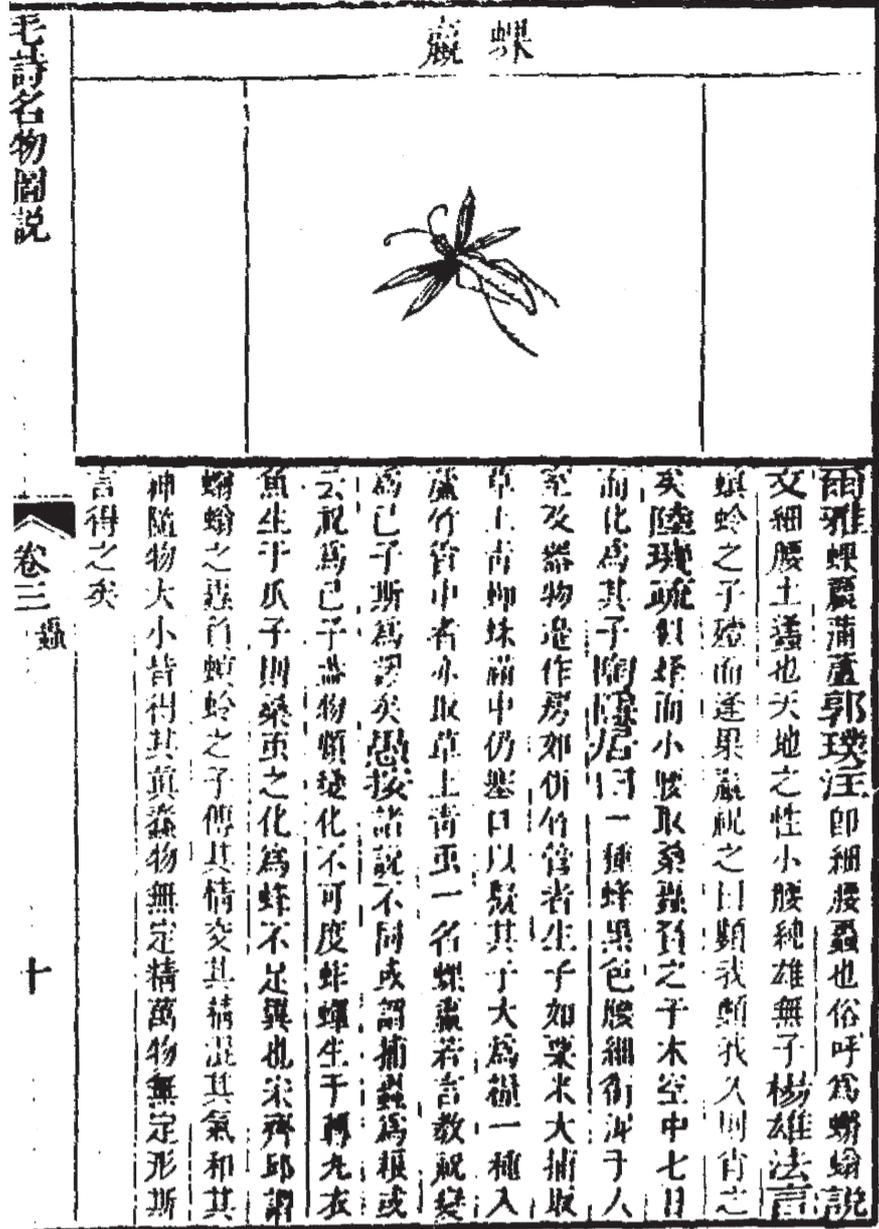
文—陳叔偉

2015年7月上映了一部漫畫改編的電影：《蟻人》，故事敘述生物學家兼昆蟲學家發明了可放大縮小物體的神奇物質，並成功的讓人放大縮小。進一步該學者發明以腦波與螞蟻溝通的方式，可控制蟻群的活動。當然這純屬科幻想像，但人類文化發展至今，面對昆蟲這種地球上種類和數量最多的生物，除了在生物面向的接觸之外，又藉由昆蟲意象，發展出何種文化特性？昆蟲與生俱來的一些獨特面貌，如美麗的蝴蝶、發光的螢火蟲、鳴叫的蟋蟀與蟬，或是外型奇特的獨角仙和鍬形蟲等，在在吸引人的目光。古代中國人死後入殮口中為何要含一隻「玉蟬」？古代埃及人又為何將「黃金龜」視為「神聖」的生物？《詩經》詩句中的「蚶蚶」、「莎雞」、「促織」或「絡緯」等蟲名，又帶有何種意含？因此，昆蟲早已成為人類文化中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雕刻及哲學上的重要素材。

在人類學的研究範圍內，家庭結構是一個重要的議題。家庭結構是指家庭中成員的構成及其相互作用、相互影響的狀態，以及由這種狀態所形成的相對穩定的聯繫模式。家庭結構包括兩個基本方面：1. 家庭人口要素：家庭由多少人組成，家庭規模大小。2. 家庭模式要素：家庭成員之間怎樣相互聯繫，以及因聯繫方式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的家庭模式。當人類學家在進行漢人傳統家庭結構研究時，一定會為一種名詞感到好奇：螟蛉子。在《封神榜》中提及雷震子是一個棄嬰，被周文王收為螟蛉子，列為文王的百子之末。什麼是螟蛉子？為什麼「螟蛉」這種昆蟲的意象，會被用來形容家庭成員呢？

相對於螟蛉子的是過房子，通常兩者會一起討論。「過房子」指從父系血親收養兒子，也就是「跨越同近代父系祖先的兒子」。「房」是指某近代父系祖先的子嗣分支。因此，過房子只是同父系血親的男孩從一房移到另一房。然而，更具體的解釋「房」，應該是男孩從傳統四合院的某一廂房過繼到另一廂房。但是，即使是住在同一四合院中，不同父系血親男孩的收養並不算是過房子。過房子對養父的權利與義務，包括繼承家產、老年供

日治戶口簿上的螟蛉子，與生父母不同姓。



記載於毛詩名物圖說中的蜚蠊

養、過世後祭拜等，都與親生子完全一樣。就西方的觀點可能會訝異的是，過房子毋須斷絕與親生父母之間的關係。他們仍舊稱呼親生父母為「父親」、「母親」，並進行老年供養、過世時哀悼、四時祭拜。也因為需盡這些義務，過房子同樣有繼承親生父母土地的權利。因此，過房子又被形容是「食雙母乳」（兩方皆吸食），也就是說過房子得到來自兩房的協助。日治時期，法院曾拒絕介入過房子提出關於財產繼承的爭議案件：一位過房子控訴未能繼承親生父的遺產，而法院瞭解這控訴的內容，在臺灣與在中國的處理方式不同。日治時期的臺灣慣習研究會詳細地記載，大部分臺灣人會分遺產給過繼其他房的過房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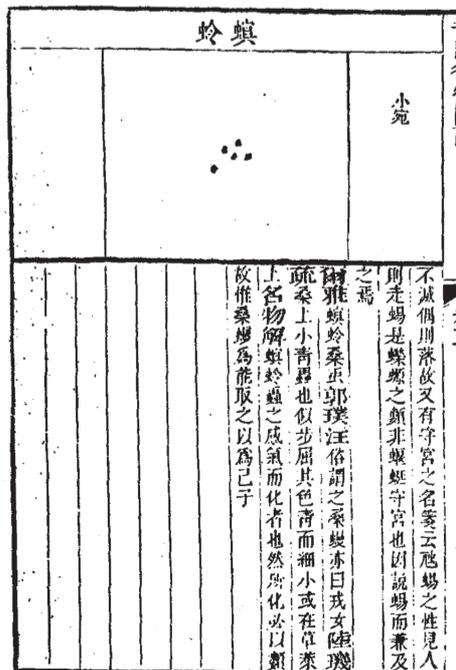
螟蛉子則是收養自無血緣關係的家庭。螟蛉這個有趣的詞從何而來，最好的考證來自魯迅的散文《春末閒談》篇章。魯迅在北京回憶兒時仲夏的浙江，當時：「青蠅密集在涼棚索子上，鐵黑色的細腰蜂就在桑樹間或牆角的蛛網左近往來飛行，有時銜一隻小青蟲去了，有時拉一個蜘蛛。老前輩們開導我，那細腰蜂就是書上所說的蜚蠊，純雌無雄，必須捉螟蛉去做繼子的。牠將小青蟲封在窠裡，自己在外日日夜夜敲打著，祝道『像我像我』，經過若干日（我記不清了，大約七七四十九日罷），那青蟲也就成了細腰蜂了，所以《詩經小雅小苑》裡說：『螟蛉有子，蜚蠊負之。』螟蛉就是桑上小青蟲。」其實，古人的結論是有誤的。南北朝時醫學家陶弘景，不相信蜚蠊無子，決心親自觀察以辨真偽。他找到一窩蜚蠊，發現雌雄俱全。這些蜚蠊把螟蛉銜回窩中，用自己尾上的毒針把螟蛉刺

個半死，然後在其身上產卵，卵孵化後就拿螟蛉作食物。原來螟蛉不是養子，而是用作蜚蠊後代的食物。然而古人仍將《詩經》詩句當作典故，將非血緣關係收養的養子稱為螟蛉子。

當過房子仍然與原生家庭維持緊密關係時，螟蛉子卻是拋棄所有與原生家庭的關係，完全變成養父母家的財產。就像青蟲被細腰蜂輕拍扣擊後轉型，螟蛉子也經過收養程序之後轉型。在出生時是一種血脈/物種，當他被收養時變成另一種血脈/物種，所有過去的認同都被棄絕。雖然這兩種養子在養父母過世後穿同樣形式的喪服，但在生父母過世後所穿的喪服則截然不同。此與是否繼承生父的財產有關，繼承生父財產的過房子會穿全套孝子的喪服，未繼承生父財產的過房子則穿的與女婿相同。螟蛉子若參加生父母喪禮，則與參與的朋友或有興趣的旁觀者（如人類學家）一般，只簡單地戴上縫有紅色布章的白色臂環。理論上，螟蛉子甚至不需要參加生父母的喪禮。曾問受訪者是否螟蛉子不參加生父母喪禮會激怒原生家庭？回曰：「不會啦！他們不會生氣啦！『當你賣了一塊地，你就不再被允許走上田埂；當你賣了一個兒子，你就不再被允許叫他的名。』」

至民國時期政府僅認定養子，不再區分螟蛉子與過房子。唯有部分日治時期的螟蛉子因出生時非與養父母同姓，當養父母過世時，曾發生無法順利繼承養父母財產的問題。為此內政部於1980年明文公布，確認螟蛉子為民法所稱之養子，對養父母自有繼承權。時至今日，螟蛉子與過房子之議，已經走入歷史。

記載於毛詩名物圖說中的蜚蠊



螟蛉於毛詩名物圖說